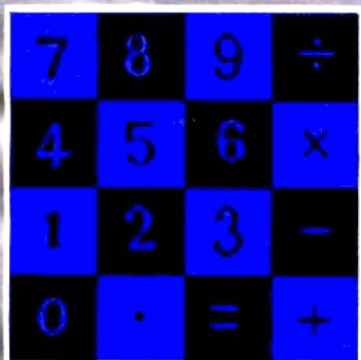


初级会计人员岗位职务培训试用教材

财会法规知识

萧 瑜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初级会计人员岗位职务培训试用教材

财会法规知识

董 瑜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印刷

华光Ⅱ型计算机——激光汉字编辑排版系统排版

*

850×1365毫米 32开本 18.575印张 451千字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8,000

ISBN 7-209-00862-4

F·263 定价:7.40元

教材使用说明

本教材经审查,同意作为山东省初级会计
人员岗位职务培训试用教材。

山东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

一九九一年一月

编写说明

《财会法规知识》是为初级会计人员岗位职务培训而编写的教材。本书编写的目的是基于宣传财会法规,使财会人员了解法规的内容和哪些应当做、哪些不允许做,以及如何严格执行法规、违反法规应承担的责任等方面的知识。

本书根据财会人员的具体情况和对财会人员应知应会的要求,选入了十个法规,即:《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工商企业税收法规、《银行结算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十个法规分为十讲。本书如此编写体例,完全出于工作需要,也是一次初步尝试。是否妥当,还诚恳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在编写和叙述方法上,是按照法规的结构、内容、意义而相应归纳为多个专题,每个专题以条目形式分述,各专题、各条目之间的内在联系力求紧凑、清楚。为了教学、工作的方便,特将上述十个法规附录于后,以便学习查阅。

在编写过程中一是引用了法规条文,二是参阅了有关法规讲解材料等,并吸取了这些资料中的有些论点,特借此机会向参与法规制定者、讲解资料撰写者以及对本书编写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帮助的单位和个人,一并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山东省财政厅会计事务管理处处长耿明华同志、张吉轩同志、山东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丕

励同志、崔照伦同志都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特借此机会向以上同志致以诚挚的感谢。

《财会法规知识》由萧瑜同志主编,欣英同志编写了部分专题,经山东省财政厅会计事务管理处石晓鲁、金子基同志审阅。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又缺乏编写这类书的经验,加之任务紧迫,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与不妥之处,谨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一月于泉城

目 录

第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引言 法与会计法	(1)
第一章 总则	(3)
一、立法目的	(3)
二、制定《会计法》的必要性	(6)
三、制定《会计法》的基本原则	(7)
四《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9)
五、《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10)
六、《会计法》规定的会计职能	(11)
七、会计管理体制	(13)
第二章 会计核算	(18)
一、会计核算的意义	(18)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19)
三、会计年度	(20)
四、会计记帐本位币	(21)
五、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22)
六、会计核算程序	(23)
七、建立会计档案	(26)
第三章 会计监督	(28)
一、会计监督的意义	(28)
二、会计监督主体、对象和范围	(28)
三、内部会计监督及其监督的内容	(30)
四、外部单位对会计的监督规定	(33)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4)

一、建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建立内部牵制制度	(34)
二、会计机构、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和总会计师	(36)
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	(37)
四、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要办理交接	(3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40)
一、意义与法律责任的种类	(40)
二、违反会计核算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44)
三、关于伪造、变造、毁灭证、帐的处分规定	(44)
四、会计人员、行政领导人明知而违反会计法的处分规定	(45)
五、对会计人员提出报告逾期不处理的处分规定	(46)
六、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处分规定	(47)
第二讲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49)
一、《条例》的适应性	(49)
二、会计人员职责	(50)
三、会计人员工作权限	(51)
四、总会计师制度	(52)
五、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	(54)
六、《条例》第五章关于技术职称的规定	(54)
第三讲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58)
一、总则	(59)
二、建立岗位责任制	(66)
三、使用会计科目	(68)
四、填制会计凭证	(78)
五、登记会计帐簿	(93)
六、编制会计报表	(108)
七、管理会计档案	(165)
八、办理会计交接	(173)
第四讲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179)
一、总则	(183)

二、成本开支范围	(188)
三、成本核算	(194)
四、成本管理责任制	(198)
五、监督与制裁	(203)
第五讲 《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208)
一、总则	(208)
二、提取折旧的范围	(214)
三、计算、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	(218)
四、折旧率和单位折旧额	(231)
五、折旧基金的使用	(260)
六、折旧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261)
七、《折旧条例》适用范围与《折旧条例》 中词语简释	(270)
八、企业财会人员执行《折旧条例》应注意的问题	(277)
第六讲 工商税收《税务法规》	(280)
一、什么是税收	(280)
二、税收的主要特征	(281)
三、税收的性质	(282)
四、我国现行的工商税收法规	(284)
五、我国税收的作用	(285)
六、我国制定税法的指导原则	(288)
七、税法组成的基本要素	(290)
八、工商企业应该缴纳哪些税	(296)
九、企业怎样贯彻执行纳税制度	(329)
十、纳税人违反税法的处理	(332)
第七讲 银行结算基本知识	(336)
一、总则	(336)
二、银行结算的种类	(338)
三、结算纪律和责任	(360)
第八讲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362)
一、总则	(362)

二、现金管理和监督	(362)
三、法律责任	(365)
第九讲 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367)
一、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重大意义	(367)
二、社会集团购买力及其划分的原则	(367)
三、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具体范围	(368)
四、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	(377)
五、山东省根据中央控购规定结合本省实际 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	(383)
六、关于扩大专控商品范围和审批专控商品 的原则的规定	(388)
七、违反控购规定处理办法	(390)
八、财务人员要做好控购工作	(392)
第十讲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395)
一、制定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条例的必要性	(395)
二、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单位 行政领导人和单位的处罚规定	(396)
三、对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的处理	(396)
四、“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者其他财 政收入”、“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 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和“动用国库款项的”，以及 “违反国家财务开支规定，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 国家财政法规行为的具体内容及其处罚规定	(398)
五、利用职务的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占 为己有的处罚规定	(400)
六、违反财政法规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的规定	(401)
七、罚款列支的规定	(40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03)
总会计师条例	(409)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414)
工业企业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参考方案)	(428)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442)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447)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456)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草案)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草案) 实施细则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 (草案)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 (草案) 实施细则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 (草案)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 (草案) 实施细则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 (草案)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 (草案) 实施细则	(530)
银行结算办法	(536)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552)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557)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560)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566)

第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引言 法与会计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宪法、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定、命令、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都属于法的范畴。其本质在于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其目的在于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由经济基础决定，为经济基础服务，以巩固经济基础和负有促进经济发展的使命。

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现象，它是阶级斗争的产物，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执行着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钳制或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的两重性任务。它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和需要调整各种社会关系。

法在人类历史上有四种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类型的法，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是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保护私有制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是最高历史类型的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武器，是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

“法”也常常同广义上“法律”一词通用。但是，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法律是法的一个主要渊源，两者并非完全相同。

会计法是一种会计行为的规范，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经济关系，从事会计工作、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循的行动准则。它是由国家制定或由国家授权有关机关制定，而由国家公布执行。同样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目的在于贯彻统治阶级对会计工作的意志，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会计工作关系和会计工作秩序。

《会计法》是经过严格立法程序，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审议通过并经政府颁布实施的会计法律。它是会计工作的准绳、依据和总章程，是一切会计法规、制度的“母法”。

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从内容和结构来看，一般由四部分组成：（1）根本大法。即《宪法》；（2）基本法。即对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关系，作出系统的、全面的规定，具有法典的性质。如：《刑法》、《民法》等；（3）单行法。它只是对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某一个问题或某几个问题作出规定，如各种经济法。《会计法》就属于这一类；（4）一些法律的实施细则。《会计法》虽是单行法，但却是一个国家的重要经济立法，它同其他法律一样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由经济基础决定，为经济基础服务。它具有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特点，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其目的在于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近百年已制定过数部会计法。历史上第一部《会计法》是1914年春由北洋政府制定颁布的，原来草拟的是《会计条例》，提交参议院讨论后决议改称为《会计法》。这部《会计法》共37条，内容分为六部分，即：会计年度（采用七月制），预算、收支，金库，决算，特别会计等。1916年袁世凯以后，北洋军阀政府分化为直、皖、奉三系，1914年颁布的《会计法》也随之

废止。

历史上的第二部《会计法》是1935年8月由国民党政府制定颁布，后由台湾沿用。该法经过了几次修订，是台湾现行的《会计法》。国民党政府1937年采用历年制，1954年改为7月制，现在台湾省实行的《会计法》规定的会计年度依《预算法》的规定，即每年从7月1日开始至次年6月30日终了，并且以次年度为年度名称，称落后7月制。但现行的《商业会计法》规定，商业的会计年度采用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三部会计法。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是新中国的第一部会计法，是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李先念主席以第21号令公布，并从同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一部重要经济立法。它经过严格的立法程序，并由国家主席向全国公布，所以它具有最高的权威性。

《会计法》的总则，是制定《会计法》总的原则，是指明以下各章的指导思想，立法目的、必要性、制定的原则和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对会计人员工作的要求和会计管理体制等。

一、立法目的

《会计法》第一条：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这一条把立法目的概括为三点：第一，加强会计工作；第二，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第三，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即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四个方面的职能作用。

1. “加强会计工作”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客观要求。会计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活动，它在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中起着一种独立的、重要的管理职能作用。马克思说：生产“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因此，簿记……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①在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情况下，会计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肩负着经济管理的职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运行机制的建立，作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要在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加强会计工作，通过运用会计核算和监督职能，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证财政收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发展。再从工作实际情况看：目前我国会计工作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是：第一，会计工作不被重视，很多单位只讲生产，不讲效益，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第二，会计工作基础薄弱，帐目不清，数字不实。会计资料不能如实正确地反映客观经济活动，会给经济工作带来很大危害，导致微观管理和宏观调控决策上的失误；第三，会计监督不严，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违反财政财务制度规定的现象较为普遍。这些问题的存在，证明了会计工作亟待加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152页。

2. “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是加强会计工作的必要条件，也是会计立法的重要宗旨之一。会计工作离开了广大会计人员的尽职尽责，再怎么健全的规章制度也难以发挥作用。会计既是微观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宏观经济管理不可缺少的。会计工作是财务收支的“关口”，紧密地联系着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处理。社会主义国家的会计人员肩负着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本单位合法权益的双重责任。当前，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利益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同整体利益，虽然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在客观上仍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在资金的使用和分配上表现得最为突出。所以当会计人员在工作中履行职责时常常会遇到许多矛盾和难题，尤其是履行监督职责时，往往因坚持财会制度而遭到打击报复。为此，在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中规定，要“教育和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纪律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监督本单位财务会计人员和各种执法的专业人员不得执法犯法，同时他们依法行使他们的职权，不受侵犯和打击报复”。在党的历史上，把这样的内容写进党章，还是第一次。可见，为了更好地发挥会计职能作用，国家对会计人员不仅赋予他们职权，而且还必须用法律保障他们依法行使职权。

3. 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是立法的一个重要目的。将会计的职能作用以法律形式旨定下来，对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会计工作一直不被重视，很多人认为会计就是帐房先生，无非是记帐、算帐、发工资、办报销，十分简单。许多单位的领导人也不重视会计工作，致使会计工作的管理职

能，长期未得到充分发挥。《会计法》规定会计工作应在四个方面发挥作用，既给全国的会计工作指明了方向，又是对不重视会计，简单化看会计工作的有力批评。

会计工作四个方面的职能作用，是相互联系、互相促进的。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应当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化，不断地改革会计工作。在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方面，应当着重在抓好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功夫，把会计工作水平大大提高一步。

二、制定《会计法》的必要性

“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也就是说有经济工作就有会计工作。为使会计工作体现人民利益，巩固社会主义物质基础，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针对现实情况把会计工作给予立法是非常必要的。通过立法，用法律形式对会计工作中最基本、最必须、应该做到、必须做到并能检查的基础工作提出规范性、强制性的要求，使会计工作有法可依，违法必究，逐步实现法治，解决多年来会计工作仅仅依赖于行政法规进行工作的问题。另一方面，行政性条例、规定、制度等，缺乏必要的权威性和约束力。而法律则与一般行政法规不同，它具有更强的规范性和强制性，违法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在实际工作中，有些问题虽然可以通过思想教育、行政手段或经济手段去解决，但是有些问题则必须依靠法律手段去解决。因此说，会计立法是加强会计工作、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需要；是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是有秩序地、顺利地进行改革的需要；也是振兴经济，实现本世纪宏伟奋斗目标的需要。同时《会计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建立健全我国的经济法规体系，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也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制定《会计法》的基本原则

《会计法》是根据法律的基本性质，立法的基本准则，结合会计工作的基本特点，依据以下基本原则制定的。

（一）完整性原则

会计立法的完整性，一是会计立法应具有完备的法规体系；二是《会计法》本身应具有完整的内容。

会计立法具有完备的法规体系，是指《会计法》与会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构成的体系，即“母法”与“子法”的关系。规章制度是行政机关按自身权限以《会计法》为依据而制定的。如果只有《会计法》而无相应的规章制度，《会计法》就难以全面贯彻实施；反之，只有规章制度而无《会计法》，则会计规章制度就没有立法依据，缺乏权威性和约束力。具有完备的法规体系，才能使会计工作的全过程和全内容都有法可依，从而使会计工作在四化建设中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

会计立法应具有完整的内容，系指对会计工作作出基本的、原则的、纲要的规定。这些规定必须概括会计工作的全部内容（指能够做到的，行得通的），否则就起不到会计工作基本大法的作用。

我国颁布的《会计法》共六章三十一条，其基本结构由总则、分则、附则三部分组成。

总则，是《会计法》的纲。总则的原则统帅和制约各章、各条的内容，是对会计工作中一些根本性问题的原则规定。分则，是会计立法的具体内容，是《会计法》的主要部分。附则，是《会计法》的附带说明部分，即附加条款。

总之，《会计法》立法应有完整性，但完整性是相对的，不可能包罗万象。譬如，有些工作明知应该规定，但因限于条件，一时做不到，就暂时没有写进《会计法》，这样处理有利于执法